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